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丰政农发〔2026〕16号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业生产街镇：

现将《2025年度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18日

2025 年度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

为提高蔬菜生产能力，促进蔬菜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〈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0〕157号）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6〕23号），现制定《2025年度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》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（一）补贴类型

本区2025年度内已开展的蔬菜生产，以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进行核算，包括三类：一是露地蔬菜生产；二是设施蔬菜生产；三是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形的生产经营主体不予补贴

1. 发生“大棚房”问题的。
2. 播种定植后不进行正常采收及由此产生销售等舆情的。
3. 补贴年度内检出禁限用农药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。
4.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问题的。

二、补贴标准与相关规定

（一）补贴标准

蔬菜生产补贴标准为600元/亩·年。

（二）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生产

1. 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。补贴面积按照 3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2. 植物工厂和工厂化食用菌生产。补贴面积按照 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3. 工厂化苗菜生产（不包含工厂化豆芽生产）。补贴面积按照 1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（三）面积核算

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不得按照播种面积、设施占地面积核算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蔬菜生产补贴坚持补贴对象自愿申报原则，应符合以下 5 个条件：

一是申报补贴的主体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。

二是种植的蔬菜应纳入统计部门生产统计范围、且以上市销售流通为目的。

三是正常进行蔬菜生产，不发生撂荒和设施闲置情况。

四是同一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蔬菜生产厂房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蔬菜生产补贴。

五是同一地块已经享受 2025 年耕地地力补贴的，不得同时享受 2025 年度蔬菜生产补贴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如实申报审核

各街镇要严格执行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公示确认、街镇政府审核、区政府审核批准、市级部门备案”的要求；要通过“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”完成补贴申报、确认、审核等程序；工厂化蔬菜生产企业申报蔬菜生产补贴的，要按照区级方案规定，规范补贴的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。原则上各街镇应在 7 月 2 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。

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各街镇 2025 年蔬菜实际生产情况，指导各街镇加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信息审核，强化补贴全过程监督，有效提高政策的覆盖面。街镇政府应对本辖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信息、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组织辖区村委会逐一核实申报地块面积和真实生产情况；负责辖区蔬菜生产补贴工作所有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等，以备查验。

对以往年度实施中发现的问题、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、审计和巡视指出的问题，高度重视，严格审核并及时提醒纠正，做到准确理解并认真执行政策。

（二）按时发放补贴

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落实《北京

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并修正数据后，对接代发金融机构再次发放。原则上在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补贴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认真履行蔬菜生产补贴工作主体责任，压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责任制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强化领导，完善机制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落细补贴工作，保障蔬菜生产补贴规范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

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严禁现金发放。坚决杜绝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。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年度执行结束，结余资金由各区滚动用于下一年度蔬菜生产补贴工作，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先行垫付。市农业农村局对结余资金和不足部分进行统计，商市财政局在安排 2027 年转移支付资金时统一清算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

建立检查机制，区级要加强对街镇政府的指导和把关，对补贴实施全过程开展严格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。要强化补贴申报信息核查，补贴发放后及时开展监督检查，纠正

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、超范围发放、多发放等问题，及时纠正并报告出现的问题。市级不定期对各区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检查、督导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

利用各种媒体加大蔬菜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力争将政策宣传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主体；要督促指导街镇政府对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，以及基层干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街镇政府要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，妥善处理群众举报、诉求、纠纷和上访等问题。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区级补贴方案。各街镇要公开补贴发放结果，主动接受各界监督。

（五）及时开展总结

补贴足额发放后，及时总结本区 2025 年度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情况并形成书面总结。工作总结应包括年度补贴面积、产量、补贴申报与执行程序、本区特色政策内容、区级开展的政策宣传、监督检查以及存在的问题等。2026 年 8 月 10 日前，将本区补贴工作总结正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

2025 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资金发放 管理规定

为有效执行蔬菜生产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结合本市蔬菜生产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

（一）补贴对象自愿申请

蔬菜生产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，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，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，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核实，导出并打印《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，一式三份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（二）村委会公示确认

村委会要逐地块现场核实确认申请者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做好申报信息录入、公示、建档、留证等。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，张榜公布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者的姓名（或主体名称）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；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；出现争议的，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（村级）》（附表2）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街镇政府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街镇政府《2025

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（三）街镇政府审核

街镇政府负责审核工作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、现场核实、公示、确认等程序，收集、整理、保管辖区内蔬菜生产补贴所有工作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。街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(镇乡级)》(附表3)，一式三份，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，街镇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《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(村级)》一套。

（四）区政府审核批准

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照各街镇2025年度蔬菜实际生产数据，逐街镇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，导出并打印《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(区级)》(附表5)一式三份，报区政府审核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确认汇总表(区级)》审核并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区财政局一份，安排拨付补贴资金；同时，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；本级部门存档一份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

补贴资金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至各涉农区财政局。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政府批准的申报数据，将数据对接“北京市‘多卡合一’统一应用平台”校验。数据校验无误后，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直接将补贴资

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

二、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生产主体补贴程序

工厂化生产（包括植物工厂、工厂化食用菌和工厂化苗菜生产）主体和智能连栋温室生产主体，要严格按照本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申报，填报《2025年度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4）。各区农业农村局（相关农业农村部门）要指导街镇政府严格把关，加强补贴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街镇政府要及时对申请主体的申报信息、实际生产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，按规定做好补贴的发放与管理，做好档案留存。

- 附表：
1. 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
 2. 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（村级）
 3. 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（镇乡级）
 4. 2025 年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
 5. 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（区级）

附件1

2025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

区、街镇、村：

单位：个、亩、元

姓名/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补贴类型	地块位置/设施编码	主栽品种	申请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申请补贴金额		
设施菜田	(设施编码)		(设施内实际生产占地面积)	600元/亩			
小计	(设施数量合计)						
中小拱棚	(地块位置)		(该地块实际生产总占地面积)		600元/亩		
小计	(中小拱棚数量合计)						
露地菜田 (含设施棚档)	(地块位置)		(该地块实际生产总占地面积)			600元/亩	
林下生产	(地块位置)		(该地块实际生产总占地面积)	600元/亩			
小计	(地块数合计)						
合计	(设施和地块总数)						
银行账户	开户行： 银行卡号：		账户名称：				
申请人 /法定代表人	本人签字/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村委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.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，涂改无效，按照要求签字盖章；

2. 申请者为个人，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，本人签字确认；其他申请主体，填写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 2

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 (村级)

区、街镇、村:

单位: 个(栋)、亩、元

序号	姓名/ 名称	身份证号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银行账户/ 银行卡号	设施和地块数		补贴面积				补贴 金额
				设施 数量	地块数	设 施 菜 田	中 小 拱 棚	露 地 菜 田	林 下 生 产	
合 计								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	
镇(乡)政府 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			

备注: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。

附件3

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 (镇乡级)

区、街镇:

单位: 个、亩、元

序号	村名	补贴主体数	补贴面积				补贴金额
			露地菜田	设施菜田	林下生产	工厂化蔬菜生产	
合 计							
街镇政府意见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区农业农村局意见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
备注: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。

附件4

2025 年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

区、街镇、村：

单位：个、亩、吨、元

企业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补贴类型	厂房位置	主栽品种	年产量	折合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申请补贴金额
植物工厂蔬菜	(厂房位置)				600 元 / 亩	
小计	(厂房数合计)	/				
智能连栋温室蔬菜	(设施位置)					
小计	(设施数合计)	/				
工厂化食用菌	(厂房位置)					
小计	(厂房数合计)	/				
工厂化苗菜	(厂房位置)					
小计	(厂房数合计)	/				
合计	(厂房/设施总数)	/				
银行账户	开户行： 银行卡号：		账户名称：			
企业	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
村委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镇(乡)政府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区农业农村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5

2025 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 (区级)

区:

单位: 个、亩、元

序号	镇(乡)	涉及村数	补贴主体数	补贴面积				补贴金额
				露地菜田	设施菜田	林下生产	工厂化蔬菜生产	
合 计								
区政府意见	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备注: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,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。